

##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不同意見書

吳陳鐸大法官 提出

蔡烱燉大法官 加入

蔡明誠大法官 加入

### 一、關於正當法律程序部分

#### (一) 多數意見認違憲之理由

多數意見認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 6 項；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下稱系爭規定）所強制取得之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值，我國現制下，立法者對違法酒駕行為係兼採行政處罰及刑罰制裁手段，兩種處罰間並無本質屬性之不同，僅依立法者所選定之標準而異其處罰類型。因此，依該規定之方式所強制取得之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值，即有可能成為酒駕犯罪處罰之證據。從而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即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之正當法律程序相當。若非如此，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各種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即可因此而遭規避或脫免，同時亦變相剝奪酒駕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原應享有之相關刑事正當程序之保障。然而，此規定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即

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明顯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此外，授權不具警察職權，亦無從實施司法警察人員任務與功能之「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亦得將肇事駕駛人移送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強制採檢血液，就此而言，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從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 (二) 系爭規定不違憲之理由

按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特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sup>1</sup>該條例所規範者非僅限於行政管理及行政處罰事項，亦及於刑事罰事項，此觀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第 86 條規定：「(第 1 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2 項)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自明。故該條例所定程序，就刑事案件之處理，即屬刑事訴訟

---

<sup>1</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

之特別程序規定。

次按因行政程序由非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所取得之證據，於刑事訴訟程序，並非無證據能力，但仍應有刑事訴訟程序相關證據能力規範之適用。例如：不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之海關人員為查緝私運貨物進出口之違反行政規範事項，<sup>2</sup>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9 條之檢查、<sup>3</sup>第 10 條第 1 項之勘驗、<sup>4</sup>搜索及第 11 條令交驗物件與搜索身體、<sup>5</sup>第 17 條<sup>6</sup>與第 18 條之扣押，<sup>7</sup>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之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查緝走私等違反行政規範之事項，依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sup>8</sup>第 6 條第 1 項實施之檢查與命令出示文書資料、

---

<sup>2</sup> 海關緝私條例第 1 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由海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為之。」

<sup>3</sup> 海關緝私條例第 9 條規定：「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運輸工具、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之關係人，實施檢查。」

<sup>4</sup> 海關緝私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違反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勘驗、搜索關係場所。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在場見證。如在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同其管理人在場見證。」

<sup>5</sup> 海關緝私條例第 11 條規定：「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關員二人以上或關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性關員行之。」

<sup>6</sup> 海關緝私條例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 海關查獲貨物認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應予扣押。(第 2 項) 前項貨物如係在運輸工具內查獲而情節重大者，為繼續勘驗與搜索，海關得扣押該運輸工具。但以足供勘驗與搜索之時間為限。」

<sup>7</sup> 海關緝私條例第 18 條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依本條例應受或得受沒入處分者，海關得予以扣押。」

<sup>8</sup> 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二、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六、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得行使之職權。」

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sup>9</sup>與同條第 2 項之以強制力實施<sup>10</sup>及第 7 條第 1 項之令交驗物件與搜索身體，<sup>11</sup>所取得之證據，於刑事訴訟程序，並非無證據能力，但仍應有刑事訴訟程序相關證據能力規範之適用。亦即於行政程序中如係依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作為證據，但如係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規定，認定有無證據能力。

況按國家機關所制定之程序規範，是否正當，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外，仍應依事物領域，視所涉及基本權利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 639 號、第 689 號、第 690 號、第 709 號、第 710 號、第 739 號及第 797 號解釋參照）。

多數意見，既認系爭規定立法目的，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除「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外，亦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其於確有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範圍內，尚屬有效達成立法目的中之侵害最小且無可替代之手段；於此範圍內，亦合於損益衡平之要求，尚無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則揆諸司法院前揭解釋之意旨，系爭規定依事物領域、所涉及基本權利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

<sup>9</sup> 海岸巡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對海巡機關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sup>10</sup> 海岸巡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海巡機關人員得以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sup>11</sup> 海岸巡防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海巡機關人員行使第四條所定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應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且所取得之證據，於刑事訴訟程序，仍有刑事訴訟程序相關證據能力規範之適用，故並無違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sup>12</sup>

因之，多數意見以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且授權不具警察職權，亦無從實施司法警察人員任務與功能之「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亦得將肇事駕駛人移送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強制採檢血液，明顯抵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難以贊同。

## 二、關於資訊隱私權部分

### (一) 多數意見認違憲之理由

多數意見以系爭規定對受移送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之資訊隱私權構成重大限制，惟檢體採樣與檢測之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之合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以及檢體

---

<sup>12</sup>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Missouri v. McNeely* (569 U.S. 141 (2013)) 案中，就對酒駕者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多數意見雖認為屬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之搜索，原則上應於事前向法官取得搜索票，但又認依個案判斷，如搜索票之要求將使血液中酒精濃度明顯降低，可認構成緊急狀況 (exigent-circumstances)，無須事先取得搜索票，即可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於 *Mitchell v. Wisconsin* (139 S. Ct. 2525 (2019)) 案中，多數意見認為於駕駛人無意識而無法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時，符合緊急狀況原則，無須令狀即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因公路安全涉及公眾極重大之利益 (a vital public interest--a compelling and paramount)，聯邦法及州法規規定得對酒駕者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確實發揮抑制酒駕之功能，且血液中酒精濃度隨時間之經過而消逝為生物學上之確信，相關檢測需及時，因此無法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時，抽血檢測即為維護公眾極重大之利益所必要，此外因健康、安全或執法之急迫需求，例如駕駛人已失去意識，有及時送醫急救之必要，無須不顧該等急迫需求再處理聲請令狀事宜，即可無令狀送醫抽血檢測。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a 條第 2 項後段，就酒駕之送醫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亦規定司法警察亦得為之。

之保存與銷毀條件等重要事項，立法者均未以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其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從而，系爭規定一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 (二) 系爭規定不違憲之理由

按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已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資適用，<sup>13</sup>該法第 6 條就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更規定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僅於符合法律明定之例外情形，方得蒐集、處理或利用。<sup>14</sup>亦即對受移送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檢體採樣之項目與範圍，除系爭規定已明定外，檢測結果之合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亦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資適用，至檢體之保存與銷毀條件，是否應仿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a 條第 3 項規定，以法律明定之，或仿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授權以法規命令定之，<sup>15</sup>要屬應否檢討改進之問題，不能因

---

<sup>1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sup>14</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其中前項第 6 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sup>15</sup>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鑑定、儲存、管理、銷毀與紀錄之建立、使用、提供、刪除及監督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此即認移送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多數意見該部分之見解，亦難贊同。